

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 组委会办公室文件

桂专展组办〔2019〕2号

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组委会办公室 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

各组展单位：

为做好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以下简称“发明展”）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参展项目的知识产权标识规范性审查

（一）商标、地理标志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标识的标注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商标印制管理办法》、《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管理办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标注。

（二）专利标识的标注请按照《专利标识标注办法》有关规定规范标注，可参考本通知附件1中有关模板进行标注。

二、配合做好发明展展览期间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发明展期间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按照《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知识产权保护若干规定》有关规定开展，组委会将设置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举报投诉工作站接受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相关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服务，请各组展单位加强本展团参展项目的管理，并协调、引导本展团的参展单位和个人配合举报投诉工作站的相关处理。

- 附件：1.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专利标识标注模板
2.关于印发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知识产权保护若干规定的通知（桂专展组〔2013〕12号）

广西发明创造展览交易会组委会办公室

2019年10月10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专利标识 标注模板

根据《专利标识标注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组委会办公室制定本标注模板，供各参展单位和个人参考使用。

一、已授权的有效专利的标识标注模板

专利类别（中国发明专利、中国实用新型专利、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专利号。

例如：（中国发明专利：ZL201710233007.1）。

二、依照已授权的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的专利标识标注模板

中国发明专利：专利号，该产品系依照专利方法所获得的产品。

例如：（中国发明专利：ZL200610171379.8，该产品系依照专利方法所获得的产品）。

三、已申请但尚未授权的专利申请的标识标注模板

专利申请类别（中国发明专利申请、中国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中国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专利申请号.专利申请，尚未授权。

例如：（中国发明专利申请：201911271379.8。专利申请，尚未授权）。

附件 2

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组委会文件

桂专展组〔2013〕12号

关于印发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 知识产权保护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162号），从2012年开始，每年举办两届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为维护展会秩序，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和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现将《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知识产权保护若干规定》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知识产权保护若干规定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 知识产权保护若干规定

一、总则

(一)为维护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以下称发明展)的展会秩序,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和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二)发明展设立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的规章制度及具体措施,统一协调、管理、监督、检查展会期间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邀请当地政府有关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驻会协助处理投诉个案。

(三)各参展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参展方)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假冒专利、商标。参展前对参展产品、技术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的真实性、有效性和是否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等进行自查,避免发生侵权假冒行为;参展中准备相关权利证明材料,不得私自转让展位,接受发明展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机构的管理,并对调查予以配合。

(四)各组织参展单位(展团)应加强对本展团参展项目的管理,如本展团参展方发生涉嫌知识产权侵权假冒或私自转让展位遭到投诉,组织参展单位应协助发明展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机构进行处理。

如参展项目在同一届发明展被投诉并被发明展知识产权投诉接待站（以下简称投诉站）作出自行撤展或暂扣处理超过两项的，组织参展单位将不能参加评选发明展组织奖。

（五）发明展依法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参展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保护，对参展项目（包括展品、展板及相关宣传资料等）的知识产权状况进行审查。对标注专利标记的参展产品或者技术，应当查验其专利登记簿副本，被许可实施人还应当提供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未提供或者没有通过审查的，不得以专利产品、专利技术名义参展。

（六）参展方应当向发明展组委会提交参展产品目录，并保证其参展的所有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及展位的任何展示部位，在各方面均没有假冒专利、商标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对发生侵权、假冒行为等而引起纠纷，接受发明展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机构的处理，并同意赔偿当事各方由此而引致的一切费用与损失。

（七）投诉人承诺认可投诉站按照《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知识产权保护若干规定》的规定进行处理，并同意赔偿因投诉不当对被投诉方造成的损失。

二、投诉管理

（一）发明展期间，设立投诉站，投诉站直属于发明展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机构，由发明展、发明展抽借的当地政府有关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人员和志愿者组成，是发明展唯一接受知识产权投诉的机构，其职责包括：

1.受理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对涉嫌侵犯其知识产权的投诉；

- 2.受理假冒专利、商标的举报;
- 3.暂停涉嫌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专利、商标的展品在发明展期间展出;
- 4.受理广大群众对不正当竞争的投诉,并将有关投诉材料移交相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
- 5.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信息进行统计和分析;
- 6.处理其他相关事项。

(二) 投诉站仅受理发明展期间发生在展馆(场)内的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和假冒专利、商标的举报。知识产权权利人已经就本案向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举报)或向人民法院起诉尚未结案的,投诉站不再受理。投诉站不受理同一投诉人就同一知识产权向同一被投诉人因相同事由提出的重复投诉。

(三) 权利人向投诉站投诉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
- 2.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涉及专利权的,应当提交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权人的身份证明;涉及商标权的,应当提交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并由投诉人签章确认,商标权利人身份证明;涉及著作权的,应当提交著作权权利证明、著作权人身份证明;利害关系人的相关证明;
- 3.涉嫌侵权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 4.涉嫌侵权的理由和证据;
- 5.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6.对历届已经投诉站处理过的，而本届继续发现的同一侵权个案，投诉人还应出示在历届发明展闭幕后通过法律途径跟踪处理的相关文件。

(四)投诉站受理侵权假冒的投诉后，即安排投诉站工作人员处理投诉。被投诉方应以在发明展正式备案的参展代表人协助投诉站处理投诉事宜。

(五)被投诉方在被告知其展出的产品及宣传品或任何部位涉嫌侵权后，主张权利或者不侵权的，应当立即出示证据证明其对被投诉内容拥有合法权益或作出不侵权的举证，并协助投诉站工作人员对涉嫌侵权物品进行查验。

(六)如被投诉方不作侵权抗辩或者不能当场对被投诉涉嫌侵权作出“不侵权”的有效举证，投诉站工作人员对投诉涉及物品作出自行撤展或暂扣处理。同时被投诉方应立即签署《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承诺自被投诉起，如不能提供有效举证的，不再展、销该涉嫌侵权物品。《承诺书》一式两份，分别由被投诉方和投诉站保存。

(七)如被投诉方对投诉站的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发明展结束前到投诉站提出不侵权的补充举证。举证有效的，投诉站立即发回暂扣物品，并允许其继续展出；举证无效或不作补充举证的，投诉站对暂扣物品在大会期间继续扣留，并书面告知当事人在当届发明展结束后的一定时间内可以领取，逾期不领回的视作放弃，投诉站有权处理。

(八)为维护发明展的交易秩序，在投诉站按照本规定作出处理且被投诉方接受此处理后至当届发明展结束前，投诉方不得

在展馆内对被投诉方采取进一步的法律行动。

(九) 公众可填写《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假冒专利(商标)举报书》、《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不正当竞争举报书》、《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私自转让展位举报书》举报假冒专利(商标)、不正当竞争、参展方私自转让展位等问题, 投诉站受理投诉后, 即安排投诉站工作人员处理投诉。

如参展方私自转让展位, 被投诉方与在发明展正式备案的参展方不一致的, 投诉站工作人员可以要求其马上自行撤离, 如不自行撤离的, 投诉站工作人员对其参展物品作暂扣处理, 并书面告知当事人在当届发明展结束后的一定时间内可以领取, 逾期不领回的视作放弃, 投诉站有权处理。

(十) 投诉站工作人员在处理不正当竞争投诉时, 发现是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或假冒专利、商标行为的, 即暂扣该产品并向有关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举报, 并协助有关部门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

(十一) 每届发明展结束后, 投诉站应将本届受到发明展和有关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处理的参展方名单分别抄送相关组织参展单位。

三、处罚

(一) 如被投诉的参展方的业务人员对投诉站的调查、检验工作拒绝合作, 投诉站工作人员在劝说无效的情况下, 可以收缴当事人的参展证件, 并将其带回投诉站, 通知所在展团的组织参展单位对其进行教育处理。

(二) 投诉站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或不正当竞争展品作出撤

展或暂扣处理后，如发现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或不正当竞争参展方在同一展位再次展出同样的展品，发明展组委会立即没收该展位全体业务人员的参展证件，取消其当届发明展的参展资格，并在当届发明展上通报批评。

(三)对在同届发明展期间被查获三种以上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或不正当竞争展品的参展方，除按本规定对其展品进行处理外，取消该参展方下届发明展的参展资格。

(四)对连续两届发生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或私自转让展位的参展方，发明展组委会予以通报。对连续三届发生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或私自转让展位的参展方，取消该参展方发明展的参展资格。

四、附则

本规定由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
- 2.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承诺书
- 3.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假冒专利（商标）举报书
- 4.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不正当竞争举报书
- 5.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私自转让展位举报书

附件2-1

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 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

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投诉站：

本人（单位）现就第____届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第____区____展位的参展单位____
展、销的名称为____的物品，
涉嫌侵犯本单位（或权利人代表）____的____
____知识产权正式投诉，本人对以上的投诉，承诺
认可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投诉站按照《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知识产权保护若干规定》的规定进行处理，并同意
赔偿因投诉不当对被投诉方造成的损失。

投 诉 人：

展 位 号：

联系电话：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权利证明及相关证据

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 承诺书

我_____现正式向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以下简称发明展）投诉站承诺，同意按照发明展组委会制定的《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知识产权保护若干规定》的规定，自本日起，至本届发明展结束，不在展馆现场任何地方展、销下列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物品及相关宣传品：

产品名称:	型号:	专利号(商标注册证号等):
-------	-----	---------------

若违反本承诺，我愿意按《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知识产权保护若干规定》的规定接受发明展投诉站的处理。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投诉站及承诺方各持一份，自承诺书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参展企业):

展位号:

承诺方代表人: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 假冒专利（商标）举报书

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投诉站：

本人举报第____届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第____区
____展位的参展单位____
展、销的名称为____的物品，
涉嫌假冒专利（商标）。

举 报 人：

联系电话：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 不正当竞争举报书

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投诉站：

本人举报第____届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第____区
____展位的参展单位____
展、销的名称为____的物品，
涉嫌不正当竞争。

举 报 人：

联系电话：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5

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 私自转让展位举报书

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投诉站：

本人举报第____届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第____区
____展位的参展单位_____

涉嫌私自转让展位。

举 报 人：

联系电话：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组委会办公室
桂林举牌队桂林举牌队

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组委会办公室

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组委会办公室
桂林举牌队桂林举牌队
桂林举牌队桂林举牌队
桂林举牌队桂林举牌队

桂林举牌队
桂林举牌队

日 月 年

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组委会办公室 2019年10月10日印发
